

##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生效公告

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相关事项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公告》以及《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安排提示公告》，并且经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发送《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相关事项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函》，管理人已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事宜完成了公示和意见征询。

公示和意见征询期间，管理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在每一个工作日均允许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且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为未按时回函同意展期，且未申请退出的委托人份额办理了强制退出手续。

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书面回函同意本次展期事项的客户数达到且超过 2 名，符合本集合计划展期条件，因此本次展期于本集合计划原定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2014 年 8 月 28 日为展期生效日。

本次展期后不设产品到期日，为无固定期限，并且在展期后可以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参与本集合计划和办理其他相关集合计划业务等。

管理人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